

# 「後大法官解釋第 709 號時代的 都市更新正當程序與制度建議」

## 座談會 緣起與議程

### 緣起

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，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709 號，對於【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】做出解釋。該案主要是士林文林苑拆遷引發都更爭議。文林苑王家人及因地震而須辦理重建的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 5 層樓集合住宅等 4 個個案，分別於行政訴訟敗訴後，聲請大法官釋憲，大法官併案審理。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第 709 號解釋，指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、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不符正當行政程序，宣告違憲。大法官認為，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、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均不符憲法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，第 10 條第 2 項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的意旨，

宣告違憲，相關機關應於 1 年內檢討修正。

都市更新制度應如何繼續走下去？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因應相關之制度修訂，針對釋憲文所涉及都更條例的內容，後續執法依據為何，皆成爲重要且急迫的議題。爲此，特舉辦本次座談會，釐清相關之都市更新正當程序之意義與內涵，並提出後大法官解釋第 709 號時代都市更新應有的正當程序與制度建議。



「後大法官解釋第 709 號時代的都市更新正當程序與制度建議」座談會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2 日 ( 日 )

地點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3 樓 1301 室

主辦單位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

08:50-09:00

報 到

09:00-09:10

主辦單位致詞

第一場

09:10-10:10

**議題一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正當程序之制度建議**

主持人：楊松齡教授（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）

引言人：何彥陞助理教授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）

與談人：金家禾教授（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）

鄭安廷助理教授（義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）

戴秀雄助理教授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）

黃昭閔理事長（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）

10:10-10:30

綜合討論

10:30-10:40

中場休息

第二場

10:40-11:40

**議題二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正當程序之制度建議**

主持人：陳立夫教授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）

引言人：蔡志揚律師（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）

與談人：丁致成執行長（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）

林明鏞教授（台灣大學法律學系）

趙子元助理教授（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）

陳玉霖名譽理事長（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）

11:40-12:00

綜合討論

12:00-

賦歸